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8-08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75 号、第 181 号、第 182 号、第 186 号民事判决书，佛山中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起诉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格林柯尔”）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案件中的四项案件分别进行了一审判决，案件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由于被告对判决结果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出了上诉。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396 号、第 318 号、第 319 号、第 206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院对上述四项案件分别进行了终审裁定：由于上诉人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上述四项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75 号、第 181 号、第 182 号、第 186 号民事判决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396 号、第 318 号、第 319 号、第 206 号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

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在目前情况及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系列案件全部审结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与此前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396号；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318号；
-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319号；
- 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06号；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1月12日